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21〕2909号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广州市隆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住宅楼工程（住宅楼自编12#，13#，14#，15#，16#，自编11#安置楼、公共厕所），公建配套工程（公建配套自编19#公交首末站、文化站、星光老人之家、社区少年宫、社区居委会、社区服务站、社区议事厅） 项目代码：2019-440117-70-03-084783
建设位置	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广从南路东侧
建设规模	住宅楼（自编11#安置楼、公共厕所）地上32层：17267.07平方米。住宅楼（自编12#），总建筑面积：161975.39平方米，地上32层：89631.41平方米，地下2层：72343.98平方米。住宅楼（自编16#），地上32层：17346.35平方米。住宅楼（自编13#），地上32层：18395.76平方米。住宅楼（自编14#），地上32层：18411.79平方米。住宅楼（自编15#），地上32层：18405.42平方米。公建配套（自编19#公交首末站、文化站、

	星光老人之家、社区少年宫、社区居委会、社区服务站、社区议事厅),总建筑面积:28527.88平方米,地上5层:18751.43平方米,地下2层:9776.45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	穗规划资源建证(2020)1149号、穗规划资源建证(2020)6098号、穗规划资源建证(2020)1228号、穗规划资源建证(2020)1227号、穗规划资源业务函(2020)16693号、穗规划资源业务函(2020)17854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(2021)复0311号、(2021)复0361号、(2021)复0319号、(2021)复0360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,经核实,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,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你司就建筑工程规划条件核实预留建设充电桩安装条件(包括电力管线预埋至车位和电力容量按至少7KW/车位预留)的情况,出具了《关于住宅楼工程(住宅楼自编12#,13#,14#,15#,16#,自编11#安置楼、公共厕所),公建配套工程(公建配套自编22#垃圾收集站、再生资源回收点,自编19#公交首末站、文化站、星光老人之家、社区少年宫、社区居委会、社区服务站、社区议事厅,自编20#托儿所,

自编 21#幼儿园，附属设施（自编 21#18 班幼儿园门卫房）工程按比例预留充电桩建设安装条件的承诺书》，请遵照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4 份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7 张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1 年 12 月 27 日